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023 年度支队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招案 2022-4473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023 年度支队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2	编 号	招案 2022-4473
3	预算金额	总预算：人民币 87 万元/年 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时间、条件	车辆保险到期前一个月，中标方通知招标人，提供相应车辆保险报价单，招标人按照保险报价单进行付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人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南路 258 号 联 系 人：余老师 电 话：021-22139119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宋文凯、范扬洁 电 话：021-62445303、52555817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songwenkai@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本项目 ☒ 不适用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招标内容	2023 年度支队车辆保险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近 3 年内（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6 投标人须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正式保险机构； 3.7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7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19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日、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2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1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3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 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7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 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2-4473，投标保证金”
27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 标截止 时间及递交地点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0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09:3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8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5）； 5)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 6) 服务/货物报告（附件 7）；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采购需求偏离表、货物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档 1 份（U 盘或光盘，应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含签字盖章内容 pdf 版，并保证在评标时能正常读取，电子档仅供存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的规定的。
34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计取。 注：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3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6	其他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023 年度支队车辆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案 2022-4473

项目名称：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023 年度支队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87 万元/年

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2023 年度支队车辆保险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4 近 3 年内（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3.6 投标人须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正式保险机构；
 - 3.7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或微信公众号获取，报名需提交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报名步骤：投标人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南路 258 号

联系方式：余老师 021-22139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宋文凯、范扬洁 021-62445303、52555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凯、范扬洁

电 话：021-62445303、525558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
- 19.2 投标文件外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3 每份书面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并记录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
 -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的规定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
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
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
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拟采购支队 2023 年度车辆保险服务，投保的内容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5 万元等相关保险。

支队共有车辆 119 辆，其中公务车 40 辆，保费预计 15 万/年，应急车 46 辆，保费预计 46 万/年，教练车 20 辆，预计保费 10 万/年，未上牌消防车 13 辆，保费预计 16 万/年共计费用约 87 万元/年。

二、车辆清单

支队公务车辆清单（其中拟报废车辆只涉及交强险及车船税）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码	备注
1	沪 BLT112	小型轿车	荣威牌 CSA7151SDAP	LSJW56U62HG1617 41	4LSH60700 61	
2	沪 BLZ995	小型轿车	荣威牌 CSA7180AC	LSJW16G62CG0438 18	A01003113 7	拟报废车辆
3	沪 DKC377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612CS	LSVAC4BRXDN0961 57	CPD077514	
4	沪 DKP026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SVW7183SJD	LSVD129F5923187 28	466488	
5	沪 BYN506	小型轿车	桑塔纳牌 SVW7182QQD	LSVT91339BN1215 29	202747	
6	沪 DLT663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SVW7183SJD	LSVET69F5A26227 65	100389	
7	沪 DXU903	小型轿车	大众 SVW71612LS	LSVAL2BR6EN1286 42	CPD 225732	
8	沪 ETF080	小型轿车	荣威牌 CSA7181TDMB	LSJW26H35FS0872 79	M10000054 5	
9	沪 EUB300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612BS	LSVAB4BR5DN0200 87	023698	
10	沪 ESY078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612LS	LSVAL2BR4EN1650 26	245556	
11	沪 DPG112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612BS	LSVAB4BR1DN0201 04	023637	
12	沪 DPW771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TJ	LSVCT2A45EN0752 05	X41578	
13	沪 DRL133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612LS	LSVAL2BROEN1698 34	B21261	
14	沪 DST226	小型轿车	荣威牌 CSA7181TDAB	LSJW26H3XGS0915 86	M09000333 7	
15	沪 DSV877	小型轿车	桑塔纳牌 SVW7182HQ1	LSVTN1338822317 67	252003	拟报废车辆
16	沪 DTQ501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612BS	LSVAB4BR4DN0200 78	023639	

17	沪 DSP051	小型普通客 车	别克牌 SGM6529ATA	LSGUD84X8CE0187 68	121790677	
18	沪 DRL112	小型普通客 车	大通牌 SH6521C1-A	LSKG4AC15HA0485 57	H1SH30600 59	
19	沪 DXY856	小型普通客 车	大通牌 SH6521C1-A	LSKG4AC15GA1783 6	H1SG60700 70	
20	沪 EJ6172	中型普通客 车	大通牌 SH6592A4D4- N	LSKG5GC12GA2337 59	916701633 2	
21	沪 EJ6173	中型普通客 车	海狮 JTF SX23P	JTF SX23P5760295 34	8103132	
22	沪 EJ6791	大型普通客 车	依维柯牌 NJ6713TQ1	LNvu1CA36BVN002 50	11K3314	
23	沪 EB6271	大型普通客 车	依维柯牌 NJ6713TR1	LNvu1CA30BVN006 47	11L0256	
24	沪 EK3298	大型普通客 车	依维柯牌 NJ6696DA	LNyRBKA4XDVN024 96	9002213	
25	沪 DS5701	大型普通客 车	金龙牌 XMQ6113AYD3D	LA6R1GSF4CB1038 07	G5AQP0017 4	拟报 废车 辆
26	沪 ET0050	大型普通客 车	金龙牌 XMQ6117Y	LA6R1FSF2AB1012 54	P50282	
27	沪 EH3906	大型普通客 车	金龙牌 XMQ6117Y3	LA6R1FSF9AB1010 39	P50301	
28	沪 EJ6723	大型普通客 车	海格牌 KLQ6109KQE51	LKLR1FSF1HA7244 31	LA4SAH000 06	
29	沪 ES5756	小型普通客 车	江铃全顺 JX6466DE	LJXBMCCB8CT0712 67	30108018	拟报 废车 辆
30	沪 DPW307	小型轿车	三菱牌 DN7243H	LDNM4PFB8700125 80	495047	
31	沪 BZT778	轻型箱式货 车	东风牌 ZN5025XXYH2N5	LJNTFE2KXGN1001 84	A17292	
32	沪 DJJ538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612BS	LSVAB4BR4DN0494 21	915A01848 8	
33	沪 ES6315	中型普通客 车	大通牌 SH6571A3D4- N	LSKG5GC16FA2366 01	80208497	
34	沪 DTJ509	小型普通客 车	大众汽车牌 SVW6440QGD	LSVRV41T1E20238 54	804891X	
35	沪 EUV800	轻型箱式货 车	尼桑牌 ZN5024XXYH2G4	LJNMFE2G2DN0739 15	H1SG92300 43	
36	沪 DTQ622	小型普通客 车	大通牌 SH6521C1-A	LSKG4AC14GA4237 73	30046199	
37	沪 DKC319	小型轿车	荣威 CSA7181TDAB	LSJW26H30GS0914 21	M09000333 8	
38	沪 DGV185	小型轿车	东风牌 ZN5025XXYH2N5	LJNTFE2K5GN1001 87	494870	
39	沪 DKC896	小型轿车	大通 G10	LSKG4AC10JA0721 11	H1SJ42001 46	

40	沪 EYN776	小型轿车	荣威 i6	LSJW56U97JG1279 90	4LS141501 93	
----	-------------	------	-------	-----------------------	-----------------	--

支队应急车清单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码
1	沪 X5016 应急	装备运输车	五十铃牌 NKR77PLPACJAX	LWLNKRHV6FL 071961	30108018
2	沪 X5017 应急	生活保障车	五十铃牌 QL5250XXYDTFZ	LWLFWZDX6GL 004780	4F01907
3	沪 X5018 应急	装备运输车 (拖吊)	五十铃牌 YH5151JSQ02	LWLYURGK0BL 001316	3003317
4	沪 X5020 应急	装备运输车 (拖头)	施密茨牌 WLF-AB-MAN	WMA18SZZ3CM 581842	50529721592971
5	沪 X5021 应急	装备运输车 (拖头)	施密茨牌 WLF-AB-MAN	WMA18SZZ3CM 582850	50529872032989
6	沪 X5023 应急	装备运输车	冰熊牌 BXL5152XXY2	LWLYURGK7AL 006897	3002952
7	沪 X5024 应急	装备运输车	五十铃牌 FVR34P2X	LWLFVRGXXAL 000821	3001644
8	沪 X5027 应急	装备运输车	庆铃牌 QL5160XXYAQFR1J	LWLYURAX9GL 000192	4E02723
9	沪 X5028 应急	装备运输车	五十铃牌 QL1109PARY	LWLDAR9K2GL 000339	A44061
10	沪 X5039 应急	泡沫水罐车	海盾牌 JDX5150GXFAP24	WMAN18ZZ9DY 300925	20835335583538
11	沪 X6055 应急	宿营车	迪马牌 DMT5200TSY	LZZ1BLMF1JD 306472	180307063687
12	沪 X5019 应急	油料运输车	双达牌 ZLQ5183GYYB	LFNAHUKJ1E0 9002	60432652
13	沪 X5036 应急	餐饮保障车	庆铃牌 QL5250XXYWTFZJ	LWLYXFWK2HL 005237	5F00405
14	沪 X5022 应急	装备运输车 (带叉车)	中卓时代牌 ZXF5180XXFQC200	WDAKHNA5K0 312280	OM470LA. 5- 52470910C0444579
15	沪 X5025 应急	装备运输车 (带叉车)	中卓时代牌 ZXF5180XXFQC200	WDAKHNA9K0 312542	OM470LA. 5- 52470910C0444588
16	沪 X6069 应急	被装洗涤车	振翔股份牌 ZXT5140TXFQC300/BX	LZFF19P14LD 010924	20H00334794
17	沪 X5026 应急	淋浴车	中卓时代牌 ZXF5170TXFQC08/LYST 6	LZZ8BCNJ9LC 295487	200707831947
18	沪 X6070 应急	移动卫生车	振翔股份牌 ZXT5130TXFQC08/WC	LZZ1BCNH9LW 593664	191207822507
19	沪 X6071 应急	发电车	海德馨牌 HDX5160XDYC5ZQC0	LZZ1BCNG6LW 632282	200807834667
20	沪 X6072 应急	净水车	迪马牌 DMT5250XJS	LZZ8BMVJ7LC 327584	200717284517

21	沪 X6068 应急	越野运兵车	东风牌 EQ6820ZTV	LDT1BG5K1LG 00730	20A00327893
22	沪 X5007 应急	装备抢修车	奔驰牌 FA6501	LB1WA588XC8 027306	598847
23	沪 X5008 应急	装备抢修车	奔驰牌 FA6501	LB1WA5886C8 027240	80207356
24	沪 X5010 应急	装备抢修车	依维柯牌 NJ6592ER	LNVU1CA3XBV 800955	11H0611
25	沪 X5012 应急	装备抢修车	依维柯牌 NJ6593ER6	LNVU1CA35CV 801514	SOFIM8140. 43S3 12H0825
26	沪 X5014 应急	清障车	常奇牌 ZZ1317N4667D1B	LZZ1BXSFI1GN 193863	161207017177
27	沪 X5015 应急	装备抢修车	奔驰牌 FA6503H	LB1WA5B38F8 055820	272939 80439738
28	沪 X2102 应急	器材运输装备 抢修车	五十铃牌 NKR77LLEACJA	LWLNKRHG0BL 063964	4HK1-TC 30078992
29	沪 X6053 应急	装备抢修车	红岩牌 CQ5196TXFHTVG42- 461D	LZFF19N14JD 574749	18H00209029
30	沪 X6054 应急	装备抢修车	红岩牌 CQ5196TXFHTVG42- 461D	LZFF19N10JD 574750	18H00209030
31	沪 X2002 应急	消防救援运输 车	五十铃牌 NKR77LLLWCJAXS	LWLNKRHW4AL 029189	N1G003438
32	沪 X2101 应急	应急消防救援 指挥车	丰田牌 TRJ120L- GKPEKV	JTEBL29J775 090036	0526535
33	沪 X5006 应急	装备抢修车	奔驰牌 FA6503H	LB1WA5B33F8 052727	27293980433757
34	沪 X5032 应急	运兵车	金龙牌 XMQ6117Y	LA6R1FSF1BB 301754	J08E-UTP50559
35	沪 X5031 应急	运兵车	斯柯达牌 SCT6703TRB53L	LFMHS5813BS 008945	2TR8383569
36	沪 X5037 应急	五十铃消防车	鸡球牌 SZX5151GXFP55	LWL YURGK8BL 002567	6HK1-TC 3003484
37	沪 X5038 应急	五十铃消防车	鸡球牌 SZX5190TXFGL40	LWL YXZGK3CL 000881	6HK1-TC 3004502
38	沪 X5040 应急	斯堪尼亚消防 车	上格牌 SGX5140TXFBP50/S	YS2P4X437C2 082931	DC13 103 6748279
39	沪 X5041 应急	徐工起重车	徐工牌 XZJ5432JQZ70K	LXGCPA437BA 015453	WD615. 338 110800014028
40	沪 X2018 应急	运输车	东风牌 EQ1160ZZ4G2	LGAX2B139GL 500354	ISB190 40 78267116
41	沪 X2019 应急	运输车	东风牌 EQ1160ZZ4G3	LGAX2B130GL 500355	ISB190 40 78267115
42	沪 X2020 应急	运输车	东风牌 EQ1160ZZ4G4	LGAX2B134GL 500357	ISB190 40 78267118
43	沪 X2021 应急	运输车	东风牌 EQ1160ZZ4G2	LGAX2B136GL 500358	ISB190 40 78267113

44	沪 X2022 应急	运输车	东风牌 EQ1160ZZ4G5	LGAX2B138GL 500359	ISB190 40 78267114
45	沪 X6066 应急	运兵车	宇通牌 ZK6122HQ5Y	LZYTATE69L1 012529	1620D026172
46	沪 X6067 应急	运兵车	宇通牌 ZK6122HQ6Y	LZYTATE69L1 012530	1620D026173

未上牌车辆清单					
1	未上 牌	齐格勒大功率消 防车	齐格勒 TLF80/180	W1FNXXAE0M047 8143	473. 907-C- 0587254
2	未上 牌	中卓泡沫水罐消 防车	中卓牌 ZXF5171GXFAP50/M5	WMAN08ZZ2MY42 4733	2285902504591 0
3	未上 牌	中卓泡沫水罐消 防车	中卓牌 ZXF5171GXFAP50/M5	WMAN08ZZ2MY42 4644	2285899516591 0
4	未上 牌	小宿营车	汕德卡牌 ZZ5206N501GE1	LZZ8BCNG4LC32 6326	200107820457
5	未上 牌	泡沫运输车	捷达消防牌 SJD5440GXFGY240/HYA	LZFF44X63LD00 5834	20A00327893
6	未上 牌	运输车	依维柯牌 NJ5066XXYSE	LNJ1BBA44NV10 1507	1049376
7	未上 牌	装备抢修车	重庆迪马 XW0522030Y0278	LJXCL3DB7NTV0 1203	N1G003438
8	未上 牌	移动盥洗车	振翔卫生车 MC07. 31-60	LZZ1BCNJXNW96 7186	210907802917
9	未上 牌	器材消防车	振翔装备车 MC11. 40-61	LZZ1BEVG7NB07 7137	220317201867
1 0	未上 牌	器材消防车	振翔自卸车 MC11. 46-61	LZZ8BMWF8NC43 8500	220217206157
1 1	未上 牌	被服洗涤车	振翔洗涤车 MC07. 31-60	LZZ8BCNG3NC43 7193	220107809677
1 2	未上 牌	冷藏车	振翔冷藏车 MC07H. 35-60	LZZ1BCNH7NW96 4811	220207803987
1 3	未上 牌	救援运输车	大通运输车 SH1036E8DC	LSFAM11B5NA12 8209	M9227047247

支队教练车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 码	类别
1	沪 AA143 学	小型轿车	斯柯达牌 SVW71613RS	LSVAR4NG6FN050 935	598847	教练 车
2	沪 AA145 学	小型轿车	斯柯达牌 SVW71613RS	LSVAR4NG6FN050 692	601984	教练 车
3	沪 AB506 学	小型轿车	斯柯达牌 SVW71613RS	LSVAR4NG2FN050 933	599009	教练 车
4	沪 AB565 学	小型轿车	斯柯达牌 SVW71613RS	LSVAR4NG3FN050 696	601839	教练 车
5	沪 AB568 学	小型轿车	斯柯达牌 SVW71613RS	LSVAR4NG1FN050 700	601674	教练 车

6	沪 AB569 学	小型轿车	斯柯达牌 SVW71613RS	LSVAR4NG0FN050 638	600903	教练 车
7	沪 AB575 学	小型轿车	斯柯达牌 SVW71613RS	LSVAR4NG4FN050 920	598817	教练 车
8	沪 AB589 学	小型轿车	斯柯达牌 SVW71613RS	LSVAR4NG8FN050 693	601867	教练 车
9	沪 AG422 学	小型轿车	斯柯达牌 SVW71613DF	LSVA54NG8KN039 294	040012	教练 车
10	沪 AR939 学	小型轿车	斯柯达牌 SVW71613DF	LSVA54NG1KN039 119	037712	教练 车
11	沪 AL097 学	重型栏板货 车	解放牌 CA5123XLHPK2L2E5A	LFNABRJM5LAC12 830	53388283	教练 车
12	沪 AQ066 学	重型栏板货 车	解放牌 CA5123XLHPK2L2E5A	LFNABRJM4LAC12 835	53388279	教练 车
13	沪 AQ201 学	重型栏板货 车	解放牌 CA5123XLHPK2L2E5A	LFNABRJM1LAC12 825	53388284	教练 车
14	沪 AQ501 学	重型栏板货 车	解放牌 CA5123XLHPK2L2E5A	LFNABRJM5LAC12 827	53388277	教练 车
15	沪 AQ736 学	重型栏板货 车	解放牌 CA5123XLHPK2L2E5A	LFNABRJM7LAC12 828	53366690	教练 车
16	沪 AQ770 学	重型栏板货 车	解放牌 CA5123XLHPK2L2E5A	LFNABRJM3LAC12 826	53388275	教练 车
17	沪 AR122 学	重型栏板货 车	解放牌 CA5123XLHPK2L2E5A	LFNABRJM9LAC12 832	53388278	教练 车
18	沪 AR869 学	重型栏板货 车	解放牌 CA5123XLHPK2L2E5A	LFNABRJM2LAC12 834	53388276	教练 车
19	沪 AS702 学	重型栏板货 车	解放牌 CA5123XLHPK2L2E5A	LFNABRJM7LAC12 831	53388280	教练 车
20	沪 AS717 学	重型栏板货 车	解放牌 CA5123XLHPK2L2E5A	LFNABRJM9LAC12 829	53388281	教练 车

三、采购险种：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 车辆损失险
3. 车船税
4. 第三者责任险
5.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注：拟报废车辆仅涉及交强险及车船税。

四、保险责任：不低于投标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条款。

五、总体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合法合规：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服务应符合法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行业标准；
3. 全时服务：投标人应具有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保险服务的能力；
4. 服务小组：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投保、理赔以及联系、协调等事项，由投标人分管领导担任组长；
5. 绿色通道：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应考虑针对本项目开设绿色通道服务，确保本项目项下的相关当事人可以获取优先、便捷、高效、优质、全面的服务。

六、付款及验收方式

付款方式：车辆保险到期前一个月，中标方通知招标人，提供相应车辆保险报价单，招标人按照保险报价单进行付款。

验收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验收。

七、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 （2）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5）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保险服务：

1.1 服务项目名称：

1.2 保险内容和要求：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中标后根据车辆实情报价）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履约地点：

5. 付款方式：

二、合同条款：

1. 保密

除非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将获得的项目信息、费率、保险方案等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 (1) 告诉给执行本合同相关人员；或
-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 (3) 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2. 保险合同

2.1 除本合同外，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保险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将使用乙方合法的保险合同条款（见本合同附件）另行签订保险合同。

3. 服务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9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乙方应确保其和其雇员在与本合同有关活动中不应为乙方自身利益而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的其他报酬和费用。

4.10 乙方及乙方的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4.11 合法合规：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服务应符合法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行业标准；

4.12 全时服务：投标人应具有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保险服务的能力；

4.13 服务小组：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投保、理赔以及联系、协调等事项，由投标人分管领导担任组长，一旦出险，须委派业务专员全程陪同作事故处理；

4.14 绿色通道：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应考虑针对本项目开设绿色通道服务，确保本项目项下的相关当事人可以获取优先、便捷、高效、优质、全面的服务。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5.6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5.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8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服务达到合同付款要求的，根据合同付款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书面报告、收款凭证以及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相关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十五天内，组织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付款金额。

6.2 付款方式：车辆保险到期前一个月，乙方通知甲方，提供相应车辆保险报价单，甲方按照保险报价单进行付款。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整改符合合同约定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6 违约金支付有关条款根据合同附件执行。

8. 争议解决方式

8.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支出的全部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修改

1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后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技术商务标评分（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	30 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括投保流程及手续、保费的结算方式、服务承诺、违约责任承诺、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人员配备等的合理性、简便性、时效性、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定：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投保、理赔程序清晰明确且可操作性强，理赔时效性高，各类服务丰富实用针对性强得 30 分； 服务方案内容充实，投保、理赔程序规范，理赔时效性较高，各类服务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5 分； 服务方案内容相对简略，投保、理赔、培训等服务存在部分欠缺，但尚且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得 20 分； 服务方案内容粗略，投保、理赔、培训等服务欠缺较多或部分缺漏、可操作性较低得 15 分； 没有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与本项目要求严重不符的不得分。

2	理赔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赔付情况（包含但不仅限于赔付内容及赔付标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赔付内容及标准完善，贴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赔付内容及标准较完整，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7 分； 赔付内容及标准缺漏或完全无针对性的得 4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理赔服务说明及时限要求、保障措施以及人性化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理赔服务说明及时限要求、保障措施贴合本项目要求，人性化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的得 5 分； 理赔服务说明及时限要求、保障措施基本符合要求，人性化服务方案针对性稍有不足的得 3 分； 理赔服务说明及时限要求、保障措施有明显缺漏，人性化服务方案针对性有明显瑕疵的得 1 分。
			对保障招标人的利益而设计和制定不同特点的保险保障方案的内容是否齐全，完备，准确，是否符合项目特点，案例计算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定制的保险保障方案描述完善，贴合项目需求，项目特点明确的得 5 分； 投标人定制的保险保障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项目特点稍有不足得 3 分； 投标人定制的保险保障方案描述缺漏或完全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3	应急预案及重难点分析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和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重难点分析方案针对性强，满足招标人工作实际情况，应急预案考虑周全、应急措施描述详细的得 10 分； 重难点分析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招标人工作实际情况，应急预案考虑情形欠佳、应急措施稍有不足的得 7 分； 重难点分析方案针对性较弱，未充分考虑采购人工作实际，应急预案简单、应急措施说明简单的得 4 分。
4	增值服务及承诺	10 分	根据投标人增值及其他服务的合理性、可行性、对招标单位的贡献性进行综合评审： 增值服务丰富、合理，基本服务内条款清晰，对本项目及招标单位贡献突出得 10 分； 增值服务合理，基本服务内容较明确，对本项目招标单位有一定贡献的 6 分； 增值服务意义不大，对本项目招标单位贡献较小得 2 分； 没有增值及其他服务与优惠承诺的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专业经验的丰富程度及适用性，以及服务体系的搭建情况、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定： 服务体系成熟健全，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服务能力强，类似项目专业经验丰富得 10 分； 服务体系相对完整，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有基本的服务能力，有一定的类似项目专业经验得 6 分； 服务体系、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均存在缺陷，服务能力稍有缺陷，相关保险从业经验稍有不足得 2 分； 服务体系或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与本项目要求严重不符，无相关保险从业经验不得分。
6	类似业绩	10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 2019 年 12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加至 10 分止。
总分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车辆类型	保险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报价合计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附件 7

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理赔方案
3. 应急预案及重难点分析
4. 增值服务及承诺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6. 类似业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格式）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未提供或未盖章的，不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附：投标人股东及持股明细（格式自拟）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